

#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通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陳佳欣主任

聯絡電話：06-2664911#1112~1117、1103、1145

電子信箱：[box114@mail.cnu.edu.tw](mailto:box114@mail.cnu.edu.tw)  
[box174@mail.cnu.edu.tw](mailto:box174@mail.cnu.edu.tw)

受文者：各教學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教課教字第 11210114 號

附件：1.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 2.修讀課程申請書 3.日跨夜選課單核章說明（電子檔傳送）

主旨：112-2 學期跨部選課申請作業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辦理跨部選課採紙本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序	跨部選課申請規定	不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1	本校學生因重補修 <b>必修課程</b> 衝堂、修讀輔系(科)雙主修或學分學程之課程衝堂（不得高於就讀系級之課程）	經系所單位主管衡量確實有跨進修部修讀之需求，請系所主管於申請書上加註原因及同意說明
2	日間部應屆畢業生、進修部及碩士班學生，得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讀 <u>選修</u> 課程	
3	日間部碩士班或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如因研究需求，依各系所規定或經指導教授建議須加修大學部(或五專部)基礎科目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	
4	學生每學期跨部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 1/2 為原則（延修生不在此限）	經系所單位主管衡量確實有跨進修部修讀之需求，由學生所屬系所統一於 113.02.27 前另案簽核

受理時間及處理方式：

單位	受理時間	處理方式	受理單位	備註
日間部學生	(開學第 2 週星期一、星期二，共 2 天) 113.02.26(一)~113.02.27(二) 上午 8:30~下午 05:00	◎由學生自行以紙本申請 ◎開學當日即可先進行蓋章程序	收件專區： A301 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辦公室 ★請統一由前門(有電梯的那邊)領取號碼牌，並稍等候叫號進入辦公室選課，並依照號序分別進入辦公室選課	延修生不在此限；請各教學單位勿將申請件壓在系上，如有問題，請於截止時間前與我們聯繫
進修部學生	113.02.27(二) 下午 05 時前	◎請向學生所屬系辦提出申請，進修部紙本申請書由系上統一收齊後，請於 113.02.27(二)下午 05 時前送達課教中心提出申請		

二、請各教學單位妥善輔導學生依本校「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並確認課程餘額（未於申請書上特別註明課程人數限制者，依系統設定之人數上限為準）。

三、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及書面申請表格，如附件，請各系先行列印以供學生索取。

正本：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各學院

教務處 敬啟

##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衝堂或因修讀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之課程衝堂，經系(科)主任同意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覆核後，得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課。日間部應屆畢業生、進修部(含進修學院)及碩士班學生，得經上述程序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讀選修課程(特殊情形得另案簽核)。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
- 第 3 條 日間部碩士班或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如因研究需求，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或經指導教授建議須加修大學部(或五專部)基礎科目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長之同意，得跨系(所、學位學程、科)或跨部選修，其及格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科)自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經核准得以採計為畢業學分者，惟總計至多以 1/3 學分為限。
- 第 4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跨部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有特殊情形另案簽核及延修生不在此限），其學分數及成績應與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合併累計；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 5 條 本校學生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天內一次提出申請，經核准跨部選課者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跨部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本校跨部選課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規定，成績考查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